

臺北市政府 107.01.12. 府訴一字第 10709013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共同訴願代理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9

9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一、關於訴願人○○○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訴願人○○○部分，原處分有關○○有限公司 104 年 8 月至 106 年 5 月間訴願人○○○

之出勤紀錄及工資清冊、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有限公司 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裁處書不予提供閱覽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其餘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等 2 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7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調閱「○○有限公司」（下稱 ○

○公司）、「○○有限公司」（下稱○○公司）103 年 8 月至 106 年 5 月訴願人等 2 人之出勤紀

錄及工資清冊、勞動檢查紀錄、檢查結果通知書、裁處書及「○○限公司」（下稱○○公司）105 年 2 月至 11 月檢查紀錄等相關資料。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8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9

9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有關申請○○公司及○○公司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7 月 31 日之

出勤紀錄、工資清冊、勞動檢查紀錄、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公司 105 年 2 月至 11 月之檢查紀錄屬於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權責部分，業以 106 年 7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99210 號函移由勞檢處處理；另因勞動條件檢查業務自 104 年 8 月起始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並未辦理○○公司勞動檢查業務；至○○公司自 104 年 8 月迄今之出勤紀錄、工資清冊、勞動檢查紀錄、檢查結果通知書、裁處書部分，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及政府資訊公

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否准所請。該函於 106 年 8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06 年 9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6 年 9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10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訴願人○○○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

二、查本件上開處分之相對人為○○○而非訴願人○○○，本府法務局乃以 106 年 9 月 19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637555011 號函通知訴願人之代理人，若其係代理○○○提起訴願，請補正委任書並簽章；若係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訴願，應就所涉及法律上利害關係予以敘明並檢附相關文件供核。該函於 106 年 9 月 21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陳明是否以代理人身分提起訴願，亦未能提供其與上開處分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資料供核，難認訴願人與原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是訴願人對本件原處分提起願，為當事人不適格，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三、另原處分機關迄今仍未就訴願人○○○部分為准駁之決定，應依檔案法第 19 條規定，速為准駁之決定，併予敘明。

貳、關於訴願人○○○部分：

一、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

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第 17 條規定：「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2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狀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第 3 條第 1 款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勞動檢查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勞動檢查員不得有左列行為：……二、洩漏受檢查事業單位有關生產技術、設備及經營財務等秘密；離職後亦同。」第 25 條規定：「勞動檢查員對於事業單位之檢查結果，應報由所屬勞動檢查機構依法處理；其有違反勞動法令規定事項者，勞動檢查機構並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立即改正或限期改善，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督促改善。……事業單位對前項檢查結果，應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七日以上。」

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

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或認訴願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行政處分，責令另為行政處分，以加重其責任。」

法務部 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9957 號函釋：「.....說明：.....二、按政

府

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規定.....另依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準此，本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又依本法第 2 條規定.....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公司及○○公司任職期間之出勤紀錄及工資清冊，屬訴願人○○○個人資料，何以原處分機關拒絕提供？且依檔案法規定，如該項資料涉及第三人個資，原處分機關亦應僅遮蔽限制公開部分，並提供訴願人○○○部分？另有關檢查紀錄部分，原處分機關亦未明確回復拒絕提供理由及依據。

三、查訴願人等 2 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調閱○○公司、○○公司 103 年 8 月至 106 年 5 月出勤紀

錄、工資清冊、勞動檢查紀錄、檢查結果通知書、裁處書及○○公司 105 年 2 月至 11 月勞動檢查紀錄等相關資料。因勞動條件檢查業務自 104 年 8 月起始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乃將勞檢處權管部分移由勞檢處辦理，另以 106 年 8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99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有關申請○○公司及○○公司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7

月

31 日之出勤紀錄、工資清冊、勞動檢查紀錄、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公司 105 年 2 月至 11 月之勞動檢查紀錄屬於勞檢處權責部分，業移由勞檢處處理；另並未辦理○○公司勞動檢查業務；至○○公司自 104 年 8 月迄今之出勤紀錄、工資清冊、勞動檢查紀錄、檢查結果通知書、裁處書部分，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規

定，否准所請。

四、按政府機關對於已歸檔管理之檔案，除得依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拒絕提供外，如該檔案亦符合其他限制公開之法律規定時，依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得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如有勞動檢查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列各款情形等，

亦

得據以限制公開。另人民申請閱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則屬檔案法

規範之範疇，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有法務部 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 9957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五、查有關勞動條件勞動檢查業務，原由勞檢處辦理，自 104 年 8 月起，則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是自 104 年 8 月起，原處分機關始得因執行勞動條件勞動檢查業務，而取得或作成○○公司、○○公司之出勤紀錄、工資清冊、勞動檢查紀錄、檢查結果通知書等資訊，至開立裁處書則均屬原處分機關之權責，合先敘明。

六、原處分關於○○公司 104 年 8 月至 106 年 5 月間訴願人○○○之出勤紀錄及工資清冊、勞動

檢查紀錄、檢查結果通知書及 103 年 9 月至 106 年 5 月裁處書部分：

(一) 104 年 8 月至 106 年 5 月間訴願人○○○之出勤紀錄、工資清冊部分：

按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之權利；所稱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特徵、社會活動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3 條第 1 款明定。查訴願人○○○於○○公

司

任職期間之出勤紀錄、工資清冊，為其個人資料，其申請閱覽，原處分機關應提供該等資料供其閱覽。本件原處分機關逕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拒絕提供閱覽，即有不當。從而，應將此部分之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二) 104 年 8 月至 106 年 5 月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部分：

1. 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在職期間作成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部分：

按勞動檢查員對於事業單位之檢查結果，應報由所屬勞動檢查機構依法處理；其有違反勞動法令規定事項者，勞動檢查機構並應於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立即改正或限期改善，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督促改善；事業單位對檢查結果，應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 7 日以上；觀諸勞動檢查法第 25 條定有明文。又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亦有明文。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係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所作成之政府資訊，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任職○○公司期間作成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依勞動檢查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應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 7 日以上。訴願人於任職期間既為○○公司員工，本得經由○○公司之公告而知悉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之內容，其等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之公開，不致對勞動檢查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原處分機關應提供閱覽此部分資訊，惟原處分機關援引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拒絕提供訴願人閱覽，是否妥適？容有再行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權益，應將此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2. 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未任職期間作成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部分：

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係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所作成之政府資訊，係通知事業單位勞動檢查結果有違反勞動基法規定事項，及文到後之改善期限。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未任職期間作成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如提供訴願人閱覽，是否對勞動檢查實施目的造成何種困難或妨害，而應限制公開？遍查全卷，未見原處分機關說明。原處分機關逕援引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

第 4 款規定，否准訴願人該部分閱覽卷宗申請，是否妥適？不無疑義，容有再行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權益，應將此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三) 104 年 8 月至 106 年 5 月勞動檢查紀錄部分：

按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查勞動檢查紀錄係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條件勞動檢查所製作之資料，如訪談事業單位相關人員之會談紀錄等，如公開或提供閱覽，將對實施勞動檢查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是原處分機關依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勞動檢查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此部分資料不

予提

供訴願人閱覽，並無違誤。

(四) 103 年 9 月至 106 年 5 月裁處書部分：

按勞動基準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增訂第 80 條之 1（於 104 年 2 月 6 日生效），規定違反勞

動基準法經裁處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事業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機關爰於其網站（<http://bola.gov.taipei/>）闢設「違反勞動法令公布專區」。

1. 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2 月 5 日裁處書部分：

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裁處書查詢系統資料所載，○○公司於 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2

月

3 日期間，曾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10 月 8 日及 103

年

11月19日開立裁處書裁處罰鍰。且訴願人業於訴願書檢附上開2件裁處書（即103年10月8日府勞動字第10335342700號及103年11月19日府勞動字第10336086100號

裁處書）。是訴願人已取得此部分資料，即無申請閱覽之必要。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並未損害訴願人權益。訴願人提起此部分訴願已無實益，應予駁回。

2. 104年2月6日至106年5月裁處書部分：

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負責人姓名；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得選擇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勞動基準法第80條之1、政府資訊公開法第8條第1項第2款及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

查原處分機關於其網站（<http://bola.gov.taipei/>）闢設「違反勞動法令公布專區」。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原處分機關裁處者，其公告內容包含公告日期、處分日期、文號、事業單位名稱、事業單位代表人姓名、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實及法條等。原處分機關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以106年10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10640054900號函檢送之答辯書理由三（六）部分，告知訴願人可於原處分機關官方網站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此部分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亦應予維持。

七、原處分關於○○公司104年8月至106年5月之出勤紀錄、工資清冊、檢查結果通知書、勞

動檢查紀錄及103年9月至106年5月裁處書部分：

（一）104年8月至106年5月出勤紀錄、工資清冊、檢查結果通知書、勞動檢查紀錄及裁處

書部分：

查原處分機關於106年10月11日北市勞動字第10640054900號函所附答辯書理由略以

「……三、……（三）本局104年8月迄今並未受理訴願人申訴○○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案件……故訴願人要求本局提供○○公司之出勤紀錄、工資清冊、檢查結果通知書、裁處書及檢查紀錄等檔案應用申請，顯於法無據……。」是原處分機關自104年8月至106年5月對於○○公司既未辦理勞動條件勞動檢查業務，自

無

該公司此段期間之出勤紀錄、工資清冊、檢查結果通知書、勞動檢查紀錄及裁處書等相關資料可提供閱覽。此部分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敘明理由，尚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二) 103年9月至104年7月31日裁處書部分：

查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公司自103年9月至106年月裁處書，上開答辯書僅就104年8月迄至106年5月部分回復，至自103年9月至104年7月31日止對於

○○公

司是否有相關裁處紀錄？可否提供訴願人閱覽？原處分機關並未檢附相關必要文件或說明相關事實理由供本府審核認定。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26條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答辯欠詳，而事實未臻明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認訴願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行政處分，責令另為行政處分。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依前揭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26條第2項規定，應將此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

八、原處分關於○○公司105年2月至11月之勞動檢查紀錄部分：

按政府資訊屬於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查勞動條件檢查業務既自104年8月起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則原處分機關有無於105年2月

至

11月期間，對○○公司進行勞動條件勞動檢查，進而作成勞動檢查紀錄？遍查全卷，未見原處分機關檢附相關必要文件或說明相關事實理由供本府審核認定。惟退萬步言，縱原處分機關曾於105年2月至11月間至○○公司進行勞動條件勞動檢查，並作成勞動檢查紀錄如談話紀錄等；惟因勞動檢查紀錄係原處分機關為實施管理、檢（調）查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管理、檢（調）查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勞動檢查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原處分機關未說明否准提供閱覽之理由，雖有不當，惟應否准提供閱覽之結果並無二致。從而，依訴願法第79條第2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此部分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無理由，部分有理由；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第79條第1項、第2項及第81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執行

如對本決定不受理或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